

安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庆人才〔2020〕1号



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 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 配套文件的通知

迎江、大观、宜秀区委、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安庆高新区管委会，安庆筑梦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安庆市委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号）精神，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分类目录（试行）》《关于首位产业企业的认定办法》《关于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业资助、扶持的实施办法》《关于首位产业领域企业引进人才补

贴的实施办法》《关于首位产业领域人才个税奖励的实施办法》《关于人才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引才奖励的实施办法》《关于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业投融资扶持、奖励的实施办法》《关于首位产业领域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的实施办法》《关于首位产业领域人才首购新能源汽车补贴的实施办法》《关于落实首位产业领域人才“一卡通”服务政策的实施办法》配套文件，请一并遵照执行。

安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6日

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分类目录

(试行)

一、顶尖人才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3. 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4. 在世界一流大学、发达国家国家实验室等科研机构 and 世界知名企业实验室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国际著名学者。

二、领军人才

1.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 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3. 国家“万人计划”专家；4.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6. 国家“863”、“973”首席科学家；7. 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项目专家；8. 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9. 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获得者；10.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前3位完成人；11.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专项、软件、互联网专项重大项目前3位承担人；12. 中国服务外包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三、高层次人才

具有理工科类博士或正高职称的各类专门人才。

关于首位产业企业的认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号）精神，现制定首位产业企业认定办法：

一、认定条件

（一）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企业：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电池、电机、电控和车载充电机、DC-DC、配电箱、电动助力刹车、电动助力转向、电动空调、活塞环、缸套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汽车配套服务产品等生产企业。

（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企业：智能制造装备（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精密和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及通用部件，智能专用装备）、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领域生产企业。

（三）化工新材料产业企业：高性能纤维、工程塑料、改性塑料、合成橡胶、特种纤维、高性能复合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高端电子化学品及其他化工新材料等领域生产企业。

（四）医工医药产业企业：各类原料药、1-5类新药、医疗器械、制剂及生物制剂等诊断试剂医工医药生产企业。

二、认定专班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市经信局、市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招商中心、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安庆高新区管委会组成市首位产业企业认定专班。

三、认定程序

（一）筛选

市经信局负责筛选城区首位产业规上企业。

市科技局负责筛选城区新创办的科技型首位产业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筛选城区首位产业规下企业。

市招商中心负责筛选城区新注册、新引进的首位产业企业。

安庆经开区负责筛选经开区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首位产业企业。

安庆高新区负责筛选高新区化工新材料、医工医药首位产业企业。

（二）审核

对照认定条件，认定专班对市经信局、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招商中心、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安庆高新区管委会筛选的首位产业企业进行审查，排除不符合条件的企业。

（三）报批

通过审查的首位产业企业，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建立企业库

对审定通过的首位产业企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备案，并建立城区首位产业企业库。

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更新、完善。

对未及时入库的首位产业企业，采取“一企一议”，认定专班根据企业需求，及时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立即入库。

五、负面清单审查

入库首位产业企业申报人才奖补政策时，认定专班要对企业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进行负面清单审查；对涉及偷税、侵权、假冒伪劣和骗补套取财政资金等受到惩戒失信行为等进行负面清单审查。

关于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业 资助、扶持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号）精神，现制定我市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业资助、扶持实施办法：

一、创业投资人才资助

创业投资人才专指在安庆城区首位产业领域创办企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20%的顶级、领军、高层次人才或人才团队（该规定适用本办法其他资助条款）。

（一）政策内容

《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号）第1条：

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在安庆创业，分别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80%、50%、20%给予企业不超过 6000 万元、800 万元、200 万元资助。主要用于购置机器设备和研发投入。3 年内按照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贷款贴息。重大人才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

（二）操作程序

1. 企业申报。创业人才或团队在安庆创业并且占股比例不低于 20%，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后，即可向落地园区企业服

务机构申报固定资产投资资助和贷款贴息。

申报固定资产投资资助提供人才身份材料、人才资质资料、股权证明书、出资材料、固定资产发票清单、《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创业人才资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1-1)等相关申报材料。

申报贷款贴息提供人才身份材料、人才资质资料、贷款资料、《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办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附件 1-2)等相关申报材料。

2. 部门联审。人才项目所在区受理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区初审意见 10个工作日内,会同市科技局、经信局、财政局等部门进行联合会审、核定资助金额。

3. 财政涉企系统审核。将联合会审、核定资助金额的项目全部录入安徽省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核。

4. 公示报批。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审定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联合拟文报市政府审批。

5. 资金拨付。创业投资人才资助经费按照 5:3:2 比例分 3 年拨付,贷款贴息资助 3 年内按照年度贷款付息实际分别拨付,资助经费按财政管理体制承担。市本级承担财政资金

由市财政局拨付区财政局，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件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申报企业。

二、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作价入股资助

(一) 政策内容

《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号)第2条：

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以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作价入股与安庆企业联合创办科技型企业，按照购置仪器设备金额的 30%给予配套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操作办法

1. 企业申报。人才以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占 20%及以上，与安庆企业联合创办科技型企业投产后，即可向落地园区企业服务机构提供人才身份材料、人才资质资料、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协议、仪器设备发票清单、《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创业人才资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1-1)等相关申报材料。

2. 部门联审。人才项目所在区受理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区初审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市科技局、财政局等部门进行联合会审，核定资助金额。

3. 财政涉企系统审核。将联合会审、核定资助金额的项

目全部录入安徽省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核。

4. 公示报批。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审定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联合拟文报市政府审批。

5. 资金拨付。资助经费按财政管理体制承担。市本级承担财政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区财政局，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件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申报企业。

三、新产品新服务首购订购

（一）政策内容

《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 号）第 3 条：

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通过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形成的新产品新服务，符合市场准入和行业交易规则，政府及国有控股企业可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给予推广应用。

（二）操作办法

1. 推荐。人才所在企业在新产品、新服务形成当年即可向落地园区企业服务机构报送推广应用首购、订购申请，园区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公管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会审，并形成人才创新产品、服务推荐目录，报市人

才办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审定。

2. 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控股企业申报采购项目时，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采购推荐目录内的产品和服务，市公管局予以支持和配合。

四、入库地方财力贡献奖励

（一）政策内容

《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号）第4条：

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在安庆创办企业，3年内累计地方财力贡献达300万元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用于企业研发。

（二）操作办法

1. 企业申报。人才创业企业自纳税年度起3年内达到入库地方财力贡献（不含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交易税费）300万元的，即可向落地园区企业服务机构提供人才身份材料、人才资质资料、税收资料和《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办企业财力贡献奖励申请表》（附件1-3）等相关申报材料。

2. 部门联审。人才项目所在区受理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区初审意见10个工作日内，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审，核定资助金额。

3. 财政涉企系统审核。将联合会审、核定资助金额的项

目全部录入安徽省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核。

4. 公示报批。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审定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财政局联合拟文报市政府审批。

5. 资金拨付。资助经费按财政管理体制承担。市本级承担财政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区财政局，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件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申报企业。

五、上市（挂牌）奖励

（一）政策内容

《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 号）第 5 条：

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在安庆创办企业实现上市（挂牌）的，除享受安庆市企业上市（挂牌）政策外，按首次股票融资额的 1% 给予奖励，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

（二）操作办法

1. 企业申报。人才创业企业上市（挂牌）的（含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即可向落地园区企业服务机构提供人才身份材料、人才资质资料、法人证明、企业上市（挂牌）审批资料、首次融资资料、《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办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

励申请表》(附件 1-5)等相关申报材料。

2. 部门联审。人才项目所在区受理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区初审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等部门进行联合会审,核定资助金额。

3. 财政涉企系统审核。将联合会审、核定资助金额的项目全部录入安徽省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核。

4. 公示报批。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审定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联合拟文报市政府审批。

5. 资金拨付。资助经费按财政管理体制承担。市本级承担财政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区财政局,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件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申报企业。

六、国家、省级人才计划资助

(一) 政策内容

《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 号)第 6 条:

创业人才(专指在安庆城区首位产业领域创办企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20%的顶级、领军、高层次人才或人才团队)

从我市申报入选国家、省级人才计划且企业运行良好的，分别按国家下拨经费的 100%、省下拨经费的 50%资助。

（二）操作办法

1. 企业申报。实施人才计划项目的企业向落地园区企业服务机构提供人才身份材料、人才资质资料、上级下达的人才计划项目文件、拨款到账凭证、《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办企业配套补助奖励申请表》(附件 1-4)等相关申报材料。

2. 部门联审。人才项目所在园区受理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园区初审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市人社局、财政局等部门进行联合会审，核定资助金额。

3. 财政涉企系统审核。将联合会审、核定资助金额的项目全部录入安徽省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核。

4. 公示报批。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审定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联合拟文报市政府审批。

5. 资金拨付。资助经费按财政管理体制承担。市本级承担财政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区财政局，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件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申报企业。

七、约束条款

(一)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或认定资格，依法追缴支持经费；造假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安庆市政府各类财政支持；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对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的，或涉及偷税、侵权、假冒伪劣行为受到查处的，以及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不予支持。对已领取资助经费的，予以追回。

八、解释说明

对人才政策印发前引进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其创新创业行为符合庆发〔2018〕24号文件精神，执行相关规定。

附件：1-1. 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创业人才资助资金申请表

1-2. 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办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申请表

1-3. 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办企业地方财力贡献奖励申请表

1-4. 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办企业配套补助奖励申请表

1-5. 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办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申请表

附件 1-1

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创业人才 资助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开户 银 行		基本账户 及账号	
税务登记证 号 码		注册资金	
人 才 姓 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申请资助 金 额			
<p>申报单位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企业承诺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企业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0px;">年 月 日</p>			
<p>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0px;">（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0px;">年 月 日</p>			
<p>部门会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0px;">（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0px;">年 月 日</p>			

附件 1-2

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办企业贷款贴息 专项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 银行账号			
人才姓名 及类别	姓 名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顶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次人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已付利息		申请贴息 金额	
申报单位承诺： 企业承诺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企业愿承担一切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区意见：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部门会审意见：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1-3

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办企业 地方财力贡献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开户行及基本账号			
引进人才姓名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顶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次人才		
企业成立时间		累积财力贡献金额	
企业成立以来财力贡献情况	第一年____万元； 第二年____万元； 第三年____万元。		
申请奖励资金（大写）：		¥ _____	
申报单位承诺： 企业承诺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企业愿承担一切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部门会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 1-4

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办企业 配套补助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税务登记证 号 码		注册资金	
人才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申请资助 金 额	已获批上级人才项目资助到帐资金共计 ¥ _____， 大写 _____。 本次申请创业项目资助资金共计 ¥ _____，大 写 _____。		
申报单位承诺： 企业承诺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企业愿 承担一切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部门会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 1-5

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办企业上市（挂牌） 融资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申报补贴、 奖励项目			申请补贴、 奖励额		
<p>申报单位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企业承诺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企业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0px;">年 月 日</p>					
区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部门会审 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关于首位产业领域企业引进人才 补贴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号）精神，现制定我市首位产业领域企业引进人才补贴的实施办法：

一、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综合补贴

（一）政策内容

《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号）第7条：

企业引进的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工作期限满三年的，分别给予企业500万元、200万元综合补贴，补贴主要用于安居、生活、研发。

（二）操作办法

1. **企业申报。**企业引进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签订不低于3年劳动（工作）合同，且在企业工作满一年后，即可向落地园区企业服务机构提供引进人才身份材料、人才资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合同、《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企业引才资助申请表》（附件2-1）。

2. **部门联审。**人才项目所在区受理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区初审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市人社局、财政局等部门进行联合会审，核定资助金额。

3. 财政涉企系统审核。将联合会审、核定资助金额的项目全部录入安徽省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核。

4. 公示报批。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审定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联合拟文报市政府审批。

5. 资金拨付。资助经费按财政管理体制承担。市本级承担财政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区财政局，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件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申报企业。

二、高层次人才薪酬补贴

（一）政策内容

《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号）第8条：

企业引进年薪 30 万元以上管理型、紧缺型高层次人才，连续三年给予 10% 的薪酬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操作办法

1. 企业申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满 1 年后，即可

向落地园区企业服务机构提供人才身份材料、人才资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合同、年薪发放资料、《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企业引才资助申请表》(附件 2-1)。

2. 部门联审。人才项目所在区受理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区初审意见 10个工作日内,会同市人社局、财政局等部门进行联合会审,核定资助金额。

3. 财政涉企系统审核。将联合会审、核定资助金额的项目全部录入安徽省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核。

4. 公示报批。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审定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联合拟文报市政府审批。

5. 资金拨付。资助经费按财政管理体制承担。市本级承担财政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区财政局,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件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申报企业。

三、企业柔性引才补贴

(一) 政策内容

《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号)第 9 条:

企业柔性引进人才，根据工作实绩予以补贴。柔性引进一名顶尖人才补贴 10 万元，柔性引进一名领军人才补贴 5 万元，柔性引进一名高层次人才补贴 2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操作办法

1. **企业申报。**企业柔性引进人才后，即可向落地园区企业服务机构提供人才身份证或护照、人才资质资料、劳动合同或工作合同、人才在安庆工作记录资料（每年度不少于 60 个工作日），人才薪酬资料、《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企业引才资助申请表》（附件 2-1）。

2. **部门联审。**人才项目所在区受理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区初审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市人社局、财政局等部门进行联合会审，核定资助金额。

3. **财政涉企系统审核。**将联合会审、核定资助金额的项目全部录入安徽省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核。

4. **公示报批。**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审定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联合拟文报市政府审批。

5. **资金拨付。**资助经费按财政管理体制承担。市本级承

担财政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区财政局，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件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申报企业。

四、约束条款

（一）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或认定资格，依法追缴支持经费；造假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安庆市政府各类财政支持；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的，或涉及偷税、侵权、假冒伪劣行为受到查处的，以及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不予支持。对已领取资助经费的，予以追回。

五、解释说明

对人才政策印发前引进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其创新创业行为符合庆发〔2018〕24 号文件精神的，执行相关规定。

附件 2-1：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企业引才补贴申请表

附件 2-1

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企业引才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项目		申请金额	
申请单位开户行及账号			
申请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用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申报单位承诺： 企业承诺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企业愿承担一切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部门会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关于首位产业领域人才个税奖励 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号）精神，现制定首位产业领域人才个税奖励实施办法：

一、政策内容

《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号）第10条：

企业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三年内实缴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财政等额奖励给人才个人。

二、操作办法

1. 企业申报。全职引进的人才在安庆工作每满1年，企业即可向落地园区企业服务机构提供人才身份材料、人才资质资料、个人所得税本地纳税证明、期限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合同、《安庆市人才个税奖励申请表》（附件4-1）等相关材料。

2. 部门联审。人才所在区受理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区初审意见10个工作日内，会同财政局等部门进行联合会审，核定资助金额。

3. 财政涉企系统审核。将联合会审、核定资助金额的项目全部录入安徽省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核。

4. 公示报批。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审定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联合拟文报市政府审批。

5. 资金拨付。资助经费按财政管理体制承担。市本级承担财政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区财政局，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件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申报企业。

三、约束条款

（一）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或认定资格，依法追缴支持经费；造假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安庆市政府各类财政支持；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涉及偷税、侵权、假冒伪劣行为受到查处的，以及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个人，不予支持。对已领取奖励经费的，予以追回。

四、解释说明

对人才政策印发前引进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其创新创业行为符合庆发〔2018〕24 号文件精神的，执行相关规定。

附件 3-1：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人才个税奖励申请表

附件 3-1

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人才个税奖励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籍 贯		民族		政治面貌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学历/学位				专业		
职 称				人才类别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银行账号						
申请标准	元			个税补贴	元	
工作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承诺： 企业承诺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企业愿承担一切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会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人才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引进人才奖励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号）精神，现制定人才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引进人才奖励实施办法：

一、政策内容

《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号）第11条：

人才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帮助企业引进顶尖人才的，每引进1人奖励10万元；帮助企业引进领军人才的，每引进1人奖励3万元。每家人才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每年引才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操作办法

1. 企业申报。人才全职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1年后，引才机构向落地园区企业服务机构提供引才机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引进人才身份及资质材料、用人单位用人资料、《安庆市人才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引进人才奖励申请表》（附件3-1）。

2. 部门联审。人才项目所在区受理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区初审意见10个工作日内，

会同市人社局、财政局等部门进行联合会审，核定资助金额。

3. 财政涉企系统审核。将联合会审、核定资助金额的项目全部录入安徽省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核。

4. 公示报批。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审定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联合拟文报市政府审批。

5. 资金拨付。资助经费按财政管理体制承担。市本级承担财政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区财政局，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件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申报企业。

四、约束条款

（一）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或认定资格，依法追缴支持经费；造假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安庆市政府各类财政支持；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发生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的，或涉及偷税、侵权、假冒伪劣行为受到查处的，以及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不予支持。对已领取资助经费的，予以追回。

五、解释说明

本条款仅支持人才政策印发后的引才行为。

附件 4-1：安庆市人才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引才奖励申请表

附件 4-1

安庆市人才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引才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引进人数		申请金额	
申请单位开户行及账号			
申请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用人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申报单位承诺： 企业承诺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企业愿承担一切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部门会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关于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业投融资 扶持、奖励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号）精神，现制定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业投融资奖励的实施办法。

一、优先推荐市产业发展基金股权、债权投资

（一）政策内容

《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号）第12条：

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在安庆创新创业的，优先推荐市产业发展基金进行股权、债权投资。

（二）操作办法

1. 我市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在安庆创业的项目需申请市产业发展基金股权、债权直接投资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报落地园区企业服务机构，园区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区初审意见后，会同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项目是否推荐意见。

3. 拟推荐的项目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审定

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将项目推荐给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人。

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奖励

（一）政策内容

《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号）第13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含各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占比超过50%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我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按投资规模的10%给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600万元。

（二）操作办法

1. **企业申报。**符合奖励条件的机构向落地园区企业服务机构提供投资机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股权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投资机构登记证明，投资人才创业项目的投资协议、资金到账凭证、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入股证明、《安庆市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人才创业项目奖励申请表》等相关申报材料。

2. **部门联审。**人才所在区受理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区初审意见10个工作日内，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进行联合会审，核定奖励金额。

3. **财政涉企系统审核。**将联合会审、核定资助金额的项

目全部录入安徽省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核。

4. 公示报批。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审定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联合拟文报市政府审批。

5. 资金拨付。资助经费按财政管理体制承担。市本级承担财政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区财政局，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件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申报企业。

三、约束条款

（一）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或认定资格，依法追缴支持经费；造假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安庆市政府各类财政支持；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发生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的，或涉及偷税、侵权、假冒伪劣行为受到查处的，以及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不予支持。对已领取资助经费的，予以追回。

五、解释说明

本条款仅支持人才政策印发后的私募行为。

附件 5-1：安庆市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人才创业项目奖励申请表

附件 5-1

安庆市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人才创业项目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总申报金额	
申报事项				对应政策	第 条
				申报金额	
投资基本情况					
<p>申报单位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企业承诺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企业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0px;">年 月 日</p>					
区意见					
会审意见					

关于首位产业领域顶尖人才、领军人才、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号）精神，现制定首位产业领域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

一、政策内容

《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号）第1条第1款：

城区市级以上示范高中、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学校，每年安排一定数量学额，用于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二、操作办法

1. 学前教育：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读幼儿园的，根据家长意愿，由市教体局统筹安排到省、市一类幼儿园就读。

2. 义务教育：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学校的，根据家长意愿和就近入学原则，由家长提出意向性学校，市教体局统筹安排。

3. 高中教育：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子女为

非本市户籍，报考我市普通高中的，享受本市户籍初中毕业生同等报考高中阶段学校资格。由外地转入我市普通高中就读的，按照对等原则相应安排。

三、办理程序

1. 单位申报。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学的，由用人单位向落地园区企业服务机构申报，并提供人才身份证或护照、人才资质资料、签订的劳动或工作合同等材料。

2. 部门联审。人才所在区受理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才办在收到区初审意见10个工作日内，会同市教体局联合会审。

3. 安排入学（园）。经审核符合入学（园）条件的人才子女，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市教体局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确定。

四、约束条款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立即予以纠正。

五、解释说明

对人才政策印发前引进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均执行相关规定。

关于首位产业领域人才首购新能源汽车补贴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号）的精神，现制定首位产业领域人才首购新能源汽车补贴的实施办法：

一、政策内容

《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号）第14条：

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在我市首次购买不超过10万元的新能源汽车，给予50%的购车补贴。

二、操作办法

1. 企业申报。符合首购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人才，由用人单位向落地园区企业服务机构提供人才身份材料、人才资质资料、劳动或工作合同、首购新能源汽车发票等申报材料。

2. 部门联审。人才所在区受理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区初审意见10个工作日内，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进行联合会审，核定资助金额。

3. 财政涉企系统审核。将联合会审、核定资助金额的项

目全部录入安徽省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核。

4. 公示报批。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审定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联合拟文报市政府审批。

5. 资金拨付。资助经费按财政管理体制承担。市本级承担财政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区财政局，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件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申报企业。

三、约束条款

（一）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或认定资格，依法追缴支持经费；造假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安庆市政府各类财政支持；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涉及偷税、侵权、假冒伪劣行为受到查处的，以及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申报个人，不予支持。

四、解释说明

对人才政策印发前引进的符合条件的才，均执行相关规定。

附件 6-1：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人才首购新能源汽车补贴申请表

附件 6-1

安庆市首位产业领域人才首购新能源汽车补贴申请表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单位名称	
职 称		人才类型	
申报企业开户行及账户			
购 车 信 息			
车辆类型		购车日期	
发票号码		车辆型号	
购车价格	(元)	购车补贴	(元)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p>申报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申报单位承诺： 企业承诺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企业愿承担一切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p>	
<p>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会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关于首位产业领域人才“一卡通” 服务政策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号）精神，现制定首位产业领域人才“一卡通”服务政策的实施办法。

一、政策内容

《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号）第16条：

设立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推行“一卡通”服务，凭卡享受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等待遇。

二、服务范畴

对我市首位产业领域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发放“安庆优才卡”，提供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服务：

（一）子女入学服务。持有“安庆优才卡”人才的子女可在安庆市城区中小学、幼儿园申请就读，由市教体局负责落实。

（二）配偶就业服务。持有“安庆优才卡”人才的配偶愿意在安庆就业的，分别按照“对口对应”、“优先推荐就业”

原则安排：

1. 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由人才所在单位申报，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社局按照“对口对应”的原则统筹安排；

2. 其他就业类型的，用人单位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申报，相应的园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优先推荐就业。

（三）医疗保健服务。市委保健办将首位产业领域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纳入市级重点保健对象，并发放《保健证》；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在市属三甲医院免挂号就医，每年享受一次免费体检服务，涉及费用由市保健办统筹安排。

三、操作办法

1. 企业申报。在我市首位产业领域工作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可以申请“安庆优才卡”；用人企业向落地园区企业服务机构提供人才身份证明、人才资质资料、劳动合同或工作合同、《“安庆优才卡”申请表》（附件 7-1）等材料。

2. 部门联审。人才所在区受理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区初审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市人社局、教体局、卫健委等部门进行联合会审，审核“安庆优才卡”发放名单。

3. 公示报批。审核结果在安庆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审定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放“安庆优才卡”。

四、约束条款

1. “安庆优才卡”作为人才在安庆工作、生活期间享受相关待遇的凭证，实行“实名制”管理，只限本人使用，人才离开时注销。

2. 冒领、骗领“安庆优才卡”的，3 年内取消认领单位申报“安庆优才卡”资格。

五、解释说明

对人才政策印发前引进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均执行相关规定。

附件 7-1：“安庆优才卡”申请表

附件 7-1

“安庆优才卡”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毕业院校				专业		
人才类别				学历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个人履历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承诺： 企业承诺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企业愿承担一切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会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